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组织协调、具体执行、督促检查等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市委相关决策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干部培训工作。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

市委的侨务工作政策，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

（十一）负责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促进祖国统一，加强我市对外交流合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

（十二）协助管理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统战工作发展与交流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3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1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20
	30			61	
总计	31	1,100.32	总计	62	1,100.3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0.36	1,079.34					11.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42	920.39					11.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60	5.6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60	5.60					
20123			民族事务	27.00	27.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00	7.00					
20134			统战事务	898.82	887.79					11.02
2013401			行政运行	542.06	531.03					11.02
2013450			事业运行	81.16	81.1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75.60	27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	8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4	7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9	4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5	28.05					
20808			抚恤	16.63	1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3	1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6	3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6	3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	20.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2	3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2	3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2	3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1：承德市平安建设部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6.12	773.53	30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8	614.58	302.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60	5.6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60	5.60				
20123			民族事务	27.00		27.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00		7.00			
20134			统战事务	884.58	608.98	275.60			
2013401			行政运行	527.82	527.82				
2013450			事业运行	81.16	81.1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75.60		27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	8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4	7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9	4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5	28.05				
20808			抚恤	16.63	1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3	1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6	3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6	3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	20.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2	3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2	3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2	3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17.18	91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87	8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26	3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82	3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6.12	1,076.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2	3.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9.34	总计	64	1,079.34	1,07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76.12	773.53	30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8	614.58	302.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60	5.6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60	5.60	
20123			民族事务	27.00		27.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00		7.00
20134			统战事务	884.58	608.98	275.60
2013401			行政运行	527.82	527.82	
2013450			事业运行	81.16	81.1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75.60		27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	8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4	7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3.19	4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5	28.05	
20808			抚恤	16.63	1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3	1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6	3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6	3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	20.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2	3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2	3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2	3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06	30201	办公费	4.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13	30202	印刷费	6.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7.8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8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1.7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8	30207	邮电费	2.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8.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7	30214	租赁费	0.1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9	30215	会议费	8.5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5.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5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3.64	公用支出合计					10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00	16.00	11.49
1.因公出国（境）费	2		6.00	3.01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6.00	10.00	8.48
（1）国内接待费	7	—	—	8.4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3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6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00.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9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7.51 万元，下降 55.64%，主要原因：（去年转付天主教堂改造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79.34 万元，占 98.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02 万元，占 1.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00.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76.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1.79 万元，下降 56.04%，主要原因：（去年转付天主教堂改造款）；结余分配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4 万元，增长 142.99%，主要原因：（收取中央统战部会议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73.53 万元，占 71.88%；项目支出 302.60 万元，占 28.1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39.22 万元，决算数 107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03.35 万元，决算数 91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79 万元，决算数 8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了社保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26 万元，决算数

3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82 万元，决算数 3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5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9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0 万元，下降 4.36%，主要原因：（人员退休调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09 万元，下降 35.0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3 万元，增长 35.02%，主要原因：（支付了人员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2.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8 万元，下降 53.27%，主要原因：（固定资产购买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6.00 万元，决算数 1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8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71 万元，增长 313.7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决算数 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1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01 万元，主要原因：（去年没有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6 人次，主要是：（去香港进行统战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

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8.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7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70 万元，增长 205.33%，主要原因：（去年因疫情原因，来景接待人员大量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累计接待 308 人次，主要是：（统战部接待 21 批，30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8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0.67 万元，下降 35.5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2.6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

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民族管理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看以上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绩效目标基本完整、可实现，绩效指标指向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综合评价各个项目在资金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较好的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评价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的效果，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对应。

2、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 其他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招投标地方性法规、办法

(4) 收集的财务资料

(5) 收集的招投标资料、合同

(6) 收集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3、评价对象

1) 评价对象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 1100.32 万元。

2) 评价范围

民政及宗教活动、对外交流、调研活动情况等。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5、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部门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可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可以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3) 实地调研

(1) 实地调研通常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2) 评价机构应当从部门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部门的

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部门受益者及参与部门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3）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4）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价分结果为 93.5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部门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计
权重	12	20	30	38	100
分值	11.5	19	30	33	93.5
得分率	95.83%	95.00%	100.00%	86.84%	93.50%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完成了党外后备干部的培训、选拔、选派工作，但目前我市党外干部配备还没有完全达到政策规定要求，储备略有不足。

（二）相关建议

1、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将立足本职工作不断开拓进取，严格落实中央《条例》、省委《实施意见》关于“注重把一部分优秀人士留在党外”的要求，加大党外人士的培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纪律，做到提前谋划、精心安排、稳步推进，切实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素质关、程序关，逐步解决我市党外干部储备不足问题。

绩效情况在财政平台和单位网站都进行了公开。

本部门“对港工作专项经费”、“民族宗教活动补助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对港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2	10	80	7	
	政府预算资金	40	40	32	—	8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每年开展交流活动 不少于2次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对港工作专项经费成本控制额	≤40万元	32	20	20	因工作计划变化，对预算进行了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每年开展交流活动数	≥2次	2	13	13	
		质量指标	指标1：交流活动开办程序符合性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指标1：交流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壮大爱国爱港力量	内地港人思想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62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活动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补助陶瓷创作基地1个目标2：补助10个“五好”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				按计划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五好”宗教活动 场所建设控制数	$\leq$ 100000	100000	10	10	
			补助陶瓷创作基地建设 控制数	$\leq$ 100000	1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陶瓷创作基地个数	=1个	1	10	10	
			补助“五好”宗教活动 场所建设个数	=1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程序符合 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陶瓷创作基地补助涉及 设备设施使用率	=100%	100	10	10	
			获得省级“五好”宗教 活动场所殊荣单位个数	$\geq$ 6个	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geq$ 90%	94.4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民族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以下简称“市委统战部”）对2023年度民族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及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落实中央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不断压实各级党委民族工作主体责任

任，扎实推进民族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及民族问题系统治理，呈现出民族活动场所建设进一步规范，民族领域总体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 年计划举办民族管理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拟于 2022 年指导宗教界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并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委统战部 2022 年宗教管理工作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民族管理工作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凝聚各民族的人心，传播统一战线优良传统，促进我市城市和经济建设，推进社会全面和谐发展。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3 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市委统战部在民族管理工作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 2 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市委统战部宗教管理工作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宗教管理工作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评价对象为宗教管理工作涉及的 30 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宗教管理工作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5)《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市委统战部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民族管理工作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分-74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要求，市委统战部成立了绩效考评组，考评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考评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委统战部 2022 年度民族管理工作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96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	30	27	96
得分率	100.00%	95.00%	100.00%	90.00%	9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市委统战部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宗教事务条例》、《景德镇市民宗局 2023 年度民族宗教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加强党的宗教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开展 2022 年宗教管理工作。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委统战部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宗教管理工作预算为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安排率为 100%，实际支出资金为 3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预算安排率指标得分为 5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合分析：宗教管理工作是市委统战部的 2022 年主要工作之一，市委统战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宗教管理工作为 30 万元，实际到位 30 万元，实际使用了 30 万元，预算安排率高，预算执行率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委统战部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景德镇市统战部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委统战部 2023 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附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委统战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宗教活动工作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程序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如《景德镇市民族宗教安全稳定事件防范处置工作预案（试行）》、《关于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通知》等，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委统战部能较好地根据相关制度展开民族管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程序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优，少部分资料存在归档不及时。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综合分析：民族管理工作是市委统战部 2023 年的主要工作之一，民族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方案编制和现场布置；市委统战部能较为严格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

、教育活动开展程序合规性、教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市委统战部 2022 年计划完成“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2022 年实际完成了“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具体执行方面：市委统战部通过制定“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民宗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和市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以集体会议和现场勘查指导的方式开展了相关教育活动，市宗教场所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特殊化初见成效，

爱国爱教、民主和谐、健康传承、服务社会氛围有效提升。

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教育活动开展程序合规性、教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3 项指标的得分均为 5 分。

②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数、专项治理成果形成率、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市委统战部 2022 年计划完成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 2 次，2022 年实际完成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 2 次，达到预计目标。具体执行方面：市委统战部通过制定《景德镇市民族宗教安全稳定事件防范处置工作预案（试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加强党的宗教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通知》、《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完成了宗教场所自建房和非法宗教活动 2 项大型专项治理。在宗教场所自建房治理方面初步排查出宗教活动场所 18 处安全隐患点，并对突出问题向市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项报告。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数、专项治理成果形成率、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及时性三个指标得分均为 5 分。

综合分析：市委统战部能较好地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地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完成了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 2 次，整体宗教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获得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个数

通过“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工作的开展，

市委统战部计划 2022 年我市有 15 个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殊荣，2022 年我市实际有 18 个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殊荣，实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宗教团结有效提升程度

通过“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和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市县联合执法机制及校地联系制度，强化了机制运行，发挥了打击震慑作用，加强了统战与公安、网信联动，实现了线上线下信息共享、无缝对接，有效挤压了渗透空间，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标准化、特殊化得到了保障，提升了爱国爱教、民主和谐、健康传承、服务社会氛围，但相关工作还有继续优化的空间。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③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2 年度宗教管理工作发挥情况，市委统战部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15 份，调查满意度为 92.17%，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合分析：市委统战部通过有效管理下，有 18 个宗教活动场所获得了省级“五好”殊荣，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地区宗教团结；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市委统战部宗教管理工作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主体责任，规定了跟踪管理方式，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市委统战部办公室通过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政府部门、各宗教人士、各宗教团体的共同推进,项目得以有效地实施。

2. 存在的问题

通过宗教管理专项的实施,我市宗教团结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依然面临宗教教徒人员良莠不齐,部分宗教教义不同发生冲突、部分宗教教员教徒不遵守教规的现象,在宗教管理和团结方面还有优化的空间。

六、有关改建措施

1. 市委统战部将在原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宗教学识修养,促使他们顾全大局、识大体、懂政策、讲法律,市委统战部也将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工作方向和规章制度,切实帮助宗教团体和场所解决实际困难,提升宗教界自养能力,抵御境外宗教组织的渗透,提升地区宗教的团结程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4年4月28日

2023 年度景德镇市统战部宗教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投入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合规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符合国家、省部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完整；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50%权重；符合SMART原则①绩效目标明确；②绩效目标可衡量；③绩效目标可达；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⑤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各考察点各占10%权重，全部符合且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安排率	5	实际安排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资金实际到位率=（实际安排资金/计划安排资金）×100%	达到100%得满分，每超出或未达到1%，扣1%权重，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年度实际投入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为100%给予满分；每超过或降低20%，扣1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指标 (20分)	业务 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完善的申报及审批、程序管理、质量管理等管理制度得满分，有一方面不足扣剩余权重的2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项目管理 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有效性	项目能按照3个方面的制度全面执行到位得满分，每一个方面没执行到位扣2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基本制度健全4分，缺1项扣1分。	5
	财务 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 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专款专用；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出现一项不符，扣全部权重分。	5

项目产出 (30分)	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	5	考核完成教育活动举办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完成1次综合性宗教教育活动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	5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数	5	考核专项治理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开展大型专项治理2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次扣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教育活动开展程序合规性	5	考核教育活动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执行情况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的教育活动有实施方案并按方案执行得满分，无实施方案不得分，有实施方案但会展未按要求顺利实施得2分。	5
	专项治理成果形成率	5	考核专项治理成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的专项治理皆形成了成果得满分，每少一次扣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教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5	考核教育活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教育活动在2022年内完成得满分权重分，未在2022年内完成每超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

(10分)	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性	5	考核专项治理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专项治理工作在2022年内完成得满分，未在2022年内完成每超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果(30分)	社会和可持续性指标(20分)	10	考核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评定情况，以反映宗教管理和指导工作的成效。	2022年获得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殊荣的场所达到15所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所扣10%的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宗教团结合提升程度	10	考核项目实施对宗教团结合起到的提升作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宗教团结合得到很大提升得满分，得到有效提升得7分，得到一定提升得5分，有一点提升得3分，无提升不得分。	7
	社会满意度(10分)	10	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90%下同）—100%之间为10分，80%—90%为8分，70%—80%为6分，60%—70%为4分，60%以下为0分	10
项目总分		96.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优 (90 以上)	良 (75-89)	合格 (60-74)	差 (60 以下)
--	-----------	-----------	------------	-----------